

附件一：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投资者从事报价回购交易面临的风险包括且不限于：

1、[风险总则]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客户适当性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报价回购业务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3、[证券公司资质风险]证券公司从事报价回购交易业务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开通报价回购权限。投资者在从事报价回购交易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投资者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4、[潜在的“自我代理”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5、[“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报价回购业务为非担保交收质押式回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提供担保交收，而是由本公司提供质押券担保，并就偿还本息提供保证。在报价回购交易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的风险。如果T+1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共有质权风险]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本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如本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

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7、[信用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中，存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本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8、[业务终止风险]存在本公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本公司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临时现金质押物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本公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本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9、[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风险]本公司与投资者在《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品种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品种相同，还可以单市场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质押券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进行计算和调整，投资者应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券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收益率的确定方式与市场风险]投资者应注意到，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本公司公布，投资者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11、[流动性风险]报价回购发生巨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12、[操作风险]本公司、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3、[操作风险] 投资者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4、[操作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公司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

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若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公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6、[技术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本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17、[不可抗力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18、[其他风险]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投资者和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投资者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及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仅限机构投资者）：

（注：自然人客户请本人签署，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